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姓名年籍均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眾拾獲送警方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民眾拾獲送警方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警方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查無被告之真實身分，乃以112年度他字第12372號案件予以簽結，此有該簽呈在卷可查（見112年度他字第12372號卷第63頁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在卷可稽。又上開包裝袋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物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科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	毒品鑑定書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0.1188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